www.shfzb.com.cr



疫情期间信用卡逾期 违约金太高无力还款

主持人语

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 来,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 律问题。在此,感谢大家对这个 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。

现"上海法治报"微信公众 号"法律服务"通道已开通,您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,在页面 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,我 们会尽快为您解答。

与此同时,我们还会将问题 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 置,请您留意查看。

□记者 金勇

新冠疫情突然暴发,让开饭店的宋先生陷入了困境。年前备货时,他通过信用卡贷了一笔款,疫情防控升级后客人纷纷退订,宋先生只好退还押金,价值几十万元的货砸在了手里。

如今,虽然饭店已经逐渐恢复营业,但前期信用卡的贷款已经逾期,宋先生的店也没能

支撑下去。为了还贷,宋先生四处借款,但一看账单傻掉了,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循环利息高得吓人。本来就损失惨重,这无疑是雪上加霜,宋先生彻底陷入了困境。

律师分析认为,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》,其中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、疫情防控需要隔

离观察人员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,要求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,调整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,合理延后还款期限。据此,如因信用卡透支发生逾期的,应积极与银行沟通,经相关机构认定后可能给予还款期宽限,减免利息或罚息,不计为违约,不计入个人征信逾期记录等。

【事由】

宋先生是一家小饭店的老板,平时生意并不太好,就指望着春节期间的年夜饭能有所转机。今年春节前,宋先生接受了不少客人预订的年夜饭,并且收了押金。由于手头的钱不够备货,就通过信用卡借贷以缓解资金之困。

本来是没啥问题的,没想到新冠疫情暴发

了。由于货已经备完并初加工了,因此刚开始 客人打电话要退款时,宋先生没有同意。随后 疫情防控升级,相关政策也陆续出台,宋先生 只好把押金全部退还客人,而价值几十万元的 货就这样砸在手里了。

眼看信用卡逾期了,但没生意就意味着没有人账,宋先生实在拿不出钱还贷。更没想到的是,此次新冠疫情持续时间很长,宋先生扛

不住了,只能关店歇业。由于银行欠债没还, 无奈的宋先生只好四处借钱,好容易筹到了钱, 可一看账单,违约金和循环利息高得吓人。宋 先生给银行打电话沟通,银行客服表示,"又 不是银行不让你营业,顶多减免几百块钱。"这 彻底击垮了宋先生,本来已经损失惨重,银行 又给了当头一棒,他想了解一下疫情期间是否 有什么政策能让自己适当减少损失。

【律师说法】

上海想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崔瑶律师分析 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, 不可抗力,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 服的客观情形,本次新冠疫情符合这些特征, 故可以被认定为不可抗力。现因疫情引发的防 控措施,致使餐饮企业无法正常营业,损失惨 重。虽然表面上看疫情影响与饭店有关,与信 用卡还款没有直接关联,但事实上其中存在着 必然的无法预见的、非商业风险的缘由。因此,如果在要求宋先生偿还信用卡借贷的同时,还要承担违约金和循环利息,则显然有违公平,而且事实上也是宋先生目前无法承担的。

在本次疫情中与宋先生有相同遭遇的情形非常多, 崔瑶律师表示, 早在 2020 年 1 月, 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联合发布 《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》, 其中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、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、参加疫情

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,要求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,调整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,合理延后还款期限。

崔瑶律师建议宋先生主动联系当地信用卡中心,携带疫情影响的相关材料,申请信用卡展期。如因信用卡透支发生逾期的,应积极与银行沟通,经相关机构认定后可能给予还款期宽限,减免利息或罚息,不计为违约,不计入个人征信逾期记录等。

工厂破产老板跑路 农民工该如何讨薪

工厂已经破产,如今人去楼空,老板也 跑路了。拖欠了我们一群农民工8个月的工资,我们有工资条、出勤表、欠条。我们知 道老板的家庭住址,而且他也经常在家。但 该如何才能讨回我们的血汗钱呢? 何先生

【解答】

何先生, 您好! 讨回血汗钱, 要通过正 当的法律手段,用合法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权 益。据此,无论老板跑去哪里,无论工厂是 否还云营、只要尚未清算注销、你们都有权 主张工资、经济补偿,以及加倍赔偿金。当 务之急要做的就是立刻申请劳动仲裁,并申 请先予执行工资和赔偿金。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规定, 仲裁庭 对追索劳动报酬、工伤医疗费、经济补偿或 者赔偿金的案件,根据当事人的申请,可以 裁决先予执行,移送人民法院执行。仲裁庭 裁决先予执行的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 (一) 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; (二) 不先 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。在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的过程中,可以将工厂的法定 代表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 并申请对其 限制高消费, 直至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。

手机银行转错账对方竟拒绝归还

前几天,我在手机银行转了6000元钱, 后来发现自己转错账户了。于是,我就联系银行工作人员,但收款方听到这件事情后就立即挂断了电话。此后,我又经多方联系对方,但对方都不准备协商处理该款项。我该如何处理这个事情呢?

【解答】

刘小姐,您好!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》的规定,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, 取得不当利益,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。您基于自己的错误行为,转账至他人账户,收款方因此获利6000元,您产生了损失,故您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不当得利之诉。根据《民通意见》规定,不当得利之债的标的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产生的孳息,故您要求收款方返还不当得利6000元及相应的利息。但在起诉前,您需要去银行调取关于收款方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,以确认被告身份。

新电脑有大瑕疵 如何向商家维权

我在某知名网购平台上购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,商品显示是柜台展示机,商家当时说是95新到99新。我使用了三个月后准备在二手平台上把电脑转卖,有买家看了图片后问键盘下面为什么是黑色的,我仔细检查后发现那里有一层黑色的贴膜,不仔细看的话完全看不出来。我将黑色贴膜撕下后发现很大一块掉漆磨损现象,非常明显。我认为就算是柜台展示机,出现这种程度的磨损也达不到95到99新,我认为商家存在故意欺骗消费者的行为。请问我该如何维权呢?

【解答】

马先生, 您好!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,消费者享有知悉 其购买、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 情况的权利。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 的不同情况,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、 产地、生产者、用途、性能、规格、等级、 主要成分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限、检验合格 证明、使用方法说明书、售后服务,或者服 务的内容、规格、费用等有关情况。现该网 购平台故意隐瞒商品瑕疵, 侵害了您的合法 权益, 也违反了买卖合同约定, 应向您承担 违约责任。故建议您及时固定您与该网购平 台商家沟通以及该商品宣传的有关证据,以 证明商家向您故意隐瞒商品瑕疵的事实,然 后向该平台发起投诉, 主张退货退款。如协 商不能,建议您及时起诉。

在朋友家用餐酒后车祸死亡

我父亲的朋友非要来我家喝酒,还是自己带的酒。我们当时没有劝酒,只陪他喝了一杯酒(大概3两),喝完后他就走了。没想到他离开后驾车出行,发生车祸死了。现在他儿子找我们要钱,当时在我家喝酒,并没有其他人可以作证,请问我们应该怎么办?

【解答】

方先生, 您好! 您父亲的朋友酒后驾车 导致车祸身亡,他儿子向您主张人身损害赔 偿, 您及您父亲是否应当承担责任? 我们认 为, 应当视您与您父亲有无讨错行为、以及 过错行为与亡故者之间有无直接因果关系而 定。从您描述的情况看,您与父亲一没有劝 二对身故者离开后自行驾车的事实不知 你们对该身故者没有过错行为, 自然与 其所发生的车祸后果不存在因果关系。所以, 初步判断您与父亲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至于 在您家喝酒,没有其他人可以作证,我们认 为如果有人可以证明固然好, 若没有人证明, 您也不必惊慌。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谁主张 谁举证的原则,身故者的儿子向你们主张赔 偿,应当对其主张负举证责任,否则应承担 举证不能的后果。

中介假扮看房人偷拍照片放网上

前段时间,房屋中介假扮看房的人来家里,趁我不注意的时候,偷拍了所有房间照片,并且放在了他们的公众号网站上,最近还发布了朋友圈卖房广告。我家里人并未授权任何中介公司售卖房屋,对方的行为是否涉嫌违法,如何维权?

【解答

李小姐,您好!对方的行为涉嫌违法。房屋 中介未经您的允许,假冒看房的人到您家偷拍 照片,并将照片公开宣传。房屋中介侵犯了您的隐私权。所谓隐私权,是指自然人享有对自己个人的信息和生活进行支配并排除他人侵扰、知悉、披露和公开的权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规定,自然人享有隐私权,其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,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,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,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。对建议您及时固定房屋中介在公众号、朋友圈中涉及您房屋信息的有关证据,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房屋中介及其所在公司停止侵权,删除有关照片和广告、向您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。

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工人患尿毒症谁负责

我家开了一个小作坊,一个远方亲戚去年在我家干了半年,今年干了一个月,年龄60岁左右,他是退休后来我家干活,我家和他没签劳动合同,只是按月结算工资。他现在查出来患了尿毒症,他觉得我家应该赔他钱,我家出于关心准备给他1万元。请问我家是否有义务负担这个亲戚患病后的相关费用?

【解答

万先生,您好!您的远房亲戚在退休后到您家工作,按月结算工资,从这些情节可以判断他与您家构成的并不是劳动关系,只是属于劳务关系。在劳务关系中,他患了尿毒症,您家小作坊是否有义务对其患病进行赔偿呢?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规定,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,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由此可见,赔偿的前提是有过错,即如果尿毒症与您有关,比如亲戚为小作坊工作的过程中,您限制了亲戚的一些人身自由,导致亲戚患了尿毒症,则您需要承担赔偿责任,但如果尿毒症系亲戚个人体质引发的病患,其患病与您之间无关,那么您有权拒绝亲戚主张的赔偿。

本版问题由特约上海想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崔瑶律师 王唯贤律师回答,仅供参考。 金勇 整理